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6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20018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乡那仁宝力格嘎查，2023 年底至今，有村民将该村东南侧 30 公里处（东清湖北 5 公里处阿尔阿布海南侧）的 400 亩沼泽草地破坏（其中 200 亩为举报人所有，200 亩为村集体所有），将沼泽草地积存的水引至其耕地进行灌溉，并将其中的村集体 200 亩沼泽草地开垦耕种，要求恢复沼泽草地原貌。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举报人反映“2023 年底至今，有村民将该村东南侧 30 公里处（东清湖北 5 公里处阿尔阿布海南侧）的 400 亩沼泽草地破坏（其中 200 亩为举报人所有，200 亩为村集体所有）”和“并将其中的村集体 200 亩沼泽草地开垦耕种，要求恢复沼泽草地原貌。”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经核查，举报人反映地块位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宝力格嘎查，冬青湖北 5 公里处的阿尔阿布海南侧，“（其中 200 亩为举报人所有，200 亩为村集体所有）”实际共涉及土地 1670.39 亩，全部为那仁宝力格嘎查村委会集体所有。2018 年 1 月，那仁宝力格嘎查村委会将该地块中的 1250.39 亩海子（包括裸土地面积 0.50 亩，湖泊水面 385.46 亩，坑塘水面 22.12 亩，其他草地 531.07 亩，沼泽草地 215.50 亩，沟渠 17.04 亩，农村道路面积 3.51 亩，天然牧草地 64.64 亩，盐碱地 10.82 亩）承包给贾某，承包期 30 年，同月，贾某将承包的海子转包给茹某，转包期 10 年。2019 年 10 月那仁宝力格嘎查村委会将贾某转包给茹某海子外南侧的 420 亩土地承包给贾某，承包期 10 年。 经现场核查并对比磴口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贾某转包给茹某的 1250.39 亩海子不存在破坏沼泽草地、开垦耕地行为。贾某承包的 420 亩土地（包括水浇地面积 393.5 亩包括湖泊水面 0.93 亩，其他草地 20.2 亩，沼泽草地 1.77 亩，沟渠 1.67 亩，农村道路面积 1.4 亩，天然牧草地 0.58 亩，沙地面积 0.001 亩）中，共破坏各类土地 23.48 亩(包括其他草地 20.2 亩,天然牧草地 0.58 亩,湖泊水面 0.93 亩，沼泽草地 1.77 亩)。 综上，举报人反映“有村民将该村东南侧 30 公里处（东清湖北 5 公里处阿尔阿布海南侧）的 400 亩沼泽草地破坏”实际是 1.77 亩沼泽草地被破坏，沼泽草地被破坏的面积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其中 200 亩为举报人所有，200 亩为村集体所有”实际该地块面积共 1670.39 亩，全部属于那仁宝力格嘎查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部分属实，土地面积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并将其中的村集体 200 亩沼泽草地开垦耕种”实际是将其中村集体的 1.77 亩沼泽草地开垦耕种，沼泽草地被开垦耕种的面积部分属实。 2. 关于举报人反映“将沼泽草地积存的水引至其耕地进行灌溉”的问题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经核查，2022 年至 2023 年贾某在转包给茹某的海子南侧开挖了 3 条水沟（第一条长 480m、宽 22m、高 2m，第二条长 404m、宽 22m、高 2m，第三条长 122m、宽 22m、高 2m），将海子里积存的水引至其承包的 420 亩土地进行灌溉。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成破坏区域治理和植被恢复。	1. 针对非法开垦草地的违法行为，磴口县防沙治沙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立案调查（磴防治（草原）罚立 2025 第 32 号），6 月 14 日下达了《林草湿禁止耕种通知书》，责令贾某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 2. 针对开挖水沟的违法行为，磴口县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立案调查（磴（水利）立[2025]18 号）并下达停止水事违法通知书（水停字 2025 第 55 号），责令贾某 6 月 18 日前恢复原状。2025 年 6 月 18 日，当事人已将茹某的海子南侧开挖的 3 条水沟恢复原状。 3. 针对非法占用湖泊水面、沼泽草地开垦耕地的违法行为，磴口县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立案调查（磴（水利）立[2025]19 号）并下达停止水事违法通知书（水停字 2025 第 54 号），责令贾某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120018	2025 年春节期间，巩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县道 242、42 公里处西侧山坡偷挖盗采，破坏矿产资源。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群众举报的“县道 242 线”实际为国道 242 线。2025 年 5 月 12 日，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巩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国道 242 公路 42 公里处西侧有盗采矿石行为”。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于当日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盗采痕迹，现场无施工机械。经询问当事人巩某某，巩某某供述其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期间在国道 242 公路 42 公里处西侧盗采矿石行为属实。5 月 13 日，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对巩某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5 月 15 日，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对巩某某盗采矿石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属实	一是对涉案人员的违法行为查处到位。二是对盗采区域完成回填治理。	1. 5 月 28 日，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盗采的矿石量及品位进行测量、化验、评估，预计 7 月 15 日前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由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 2025 年 6 月 13 日，接到交办件后，再次对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新的盗采矿石行为。 3. 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责令巩某某于 8 月 30 日前对盗采破坏的区域完成回填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NM202506060002	2020 年至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永吉成村村民在永红林场东侧河槽内挖砂采砂。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乌拉特前旗组织旗水利局、小余太镇政府对群众反映区域“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永红林场东侧河槽”进行实地调查，现场存在采砂痕迹，初步判断采砂现场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开挖量约 180 立方米，经走访永红村永新社的村社干部及部分群众，该处采砂现场是由永新社、永吉成社（举报人称永吉成村）村民取砂形成（涉及永新社 2 人、永吉成社 2 人），取砂用途主要是用于自家院落平整、院墙修葺等。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	1. 鉴于村民采砂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由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对相关采砂村民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第一时间对采砂现场完成修整恢复。 2.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小余太镇加大河道采砂管理宣传力度、加强了日常巡查频次，多措并举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3. 强化村民自用河砂管理，依法办理河道采砂相关手续，加大对群众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强化水利、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坚决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060001	1.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政府，于 2008 年没有任何文件批准和征用土地的合法手续情况下，强行征地蒙海村一社、二社、六社、七社、八社等 5 个自然村的基本农田 3000 多亩，拆毁房屋修建工业园区。 2.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蒙海工业园区内，大友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内蒙古山富生物再生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汇君废旧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内蒙古杭龙生物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华胜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六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农田和村庄造成了污染，烟囱里冒出的黑烟带着酸臭味，污水和废气粉尘向周边排放，污染环境。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政府，于 2008 年没有任何文件批准和征用土地的合法手续情况下，强行征地蒙海村一社、二社、六社、七社、八社等 5 个自然村的基本农田 3000 多亩，拆毁房屋修建工业园区”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 2007 年 6 月 25 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启动杭锦后旗蒙海工业园区规划编制工作。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锦后旗蒙海物流加工园区产业总体规划》的通知中明确园区规划面积为 7.6 平方公里。2008 年 3 月，杭锦后旗人民政府与原三道桥镇（现蒙海镇）蒙海村一社、二社、六社、七社、八社村民代表签订了《征地协议书》，征收土地面积总计 3000. 3764 亩，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涉及 126 户，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发放到位。经套合历年杭锦后旗基本农田数据库，蒙海村被征收的土地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008 年建设工业园区涉及蒙海村六、七、八社 90 户村民房屋征拆，征拆前建设蒙海新村安置拆迁村民，2008 年 10 月村民全部入住，拆迁款全部发放到位。 2.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蒙海工业园区内，大友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内蒙古山富生物再生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汇君废旧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内蒙古杭龙生物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华胜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六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农田和村庄造成了污染，烟囱里冒出的黑烟带着酸臭味，污水和废气粉尘向周边排放，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蒙海工业园区内共有企业 22 家，其中生产企业 17 家（长期生产 4 家，间断性生产 13 家）、停产企业 3 家、在建企业 2 家。22 家企业全部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17 家生产企业在投产前均按要求配套了污染防治设施，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17 家生产企业有 6 家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3 家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8 家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 蒙海园区 17 家生产企业的生产废水全部实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通过水冲厕所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蒙海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近年来园区周边未发现废水违法违规排放行为。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现场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口，不存在“污水向周边排放，污染环境”的问题。蒙海园区 17 家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气均按要求配套了污染防治设施，其中，3 家重点监控企业（大友、杭龙、华宝）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控设施，17 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园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的企业主要有山富生物、汇君废旧资源再利用、恒源生物、华胜亚生物等 4 家企业，2025 年 6 月 13 日现场排查时，企业异味源均按要求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堆放的易扬尘、有异味的物料全部封闭贮存，未发现废气违法违规排放行为。 2022 年以来，杭锦后旗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暗查、夜查等方式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依托无人机、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等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处罚华宝固危废环境治理、恒源生物、蒙翰机械、博瑞建材 4 家 6 起涉气违法行为，罚款 71. 22 万元。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1. 督促企业规范运维污染防治设施，加强自行监测，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2.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生态环境分局于 6 月 15 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蒙海园区周边地下水和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分析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和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060002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加河镇有企业在六孔桥河槽超采河砂。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六孔桥南侧河槽内，多年行洪形成碍洪沙丘，该沙丘高于河道 3—5 米，导致河道行洪不畅，对两侧堤防造成冲刷，威胁沙丘北侧公路大桥安全。为保证行洪和公路大桥安全，2024 年 12 月 9 日乌拉特中旗水利局向旗人民政府呈报《关于申请处置乌加河镇六孔桥南侧弃砂的请示》，申请将乌加河镇六孔桥南河槽内面积 6920.7 平方米、挖方 25942.23 立方米的弃砂，由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依规处置。2024 年 12 月 16 日，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处置乌加河镇六孔桥南侧弃砂的批复》，同意由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弃砂。2024 年 12 月 19 日，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委托内蒙古正圆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乌加河镇六孔桥南河槽内弃砂进行评估鉴定。2024 年 12 月 28 日，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委托内蒙古嘉恒拍卖有限公司对乌加河镇六孔桥南河槽内弃砂进行拍卖，最终买受人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捷泰工程机械租赁部，并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24 年 12 月 30 日，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将乌加河镇六孔桥南河槽内弃砂移交给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捷泰工程机械租赁部。 2025 年 1 月 10 日，乌拉特中旗水利局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捷泰工程机械租赁部签订《乌拉特中旗乌兰补隆沟（六孔桥南侧）河槽弃砂清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总计完成清理面积 6920.7 平方米，弃砂工程量 25942.23 立方米，工期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工程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25 年 4 月 23 日经乌拉特中旗水利局现场核查，碍洪沙丘已全部清理完毕，达到行洪相关安全标准，通知施工企业对河道进行平整后停止施工。 经对工程量进行核算，实际清理弃砂 34154 立方米，超出《合同》约定量 8211.77 立方米。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验收。	属实	确保河道整治工程按期完成验收，对超采部分依法追缴，保障河道行洪能力。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乌拉特中旗水利局现场核查，碍洪沙丘已全部清理完毕，达到行洪相关安全标准，通知施工企业对河道进行平整后停止施工。经对工程量进行核算，实际清理弃砂 34154 立方米，超出《合同》约定量 8211.77 立方米。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验收。 责成乌拉特中旗水利局核准该工程实际弃砂清理完成量，由乌拉特中旗国资服务中心对超采部分按拍卖成交单价进行收缴；同时由乌拉特中旗水利局对施工企业超采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责成乌拉特中旗水利局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工程验收，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责成乌拉特中旗水利局、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属地苏木镇，加强对河道监督管理，强化日常执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盗采偷采超采河道砂石等违法行为，确保河道生态安全及行洪畅通。	未办结	无